

普世伦理：一种有限的责任伦理

——重读恩格斯《反杜林论》

陈明，江萍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上海，200433)

摘要：恩格斯否定终极的、普遍适用的道德真理的存在。从某个民族、某个群体甚至个人的道德观念中无法推导出一个人类普遍接受的道德认知，道德归根到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状况上的阶级的道德，但他并不否认道德的共同性的存在。当下全球普世伦理的诉求，应该充分尊重各民族、各群体中客观存在的多元化道德认识，保证不同民族、区域及其各特殊文化传统之间的平等对话和理解，广泛吸纳人类在“共同生活实践”中得出的阶段性的道德认同，跳出抽象的主观设计的道德研究方法，到现实的生活世界，特别是到共同的利益基础中去开拓。

关键词：普世伦理；道德观念；道德研究方法；正义

中图分类号：A124/78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7)06-0637-03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道德、平等和公正的论述主要集中在第一篇的第九、十、十一节，这一部分的论述从整体上看是着眼于对杜林的那种超阶级、超历史、超民族、超经济的抽象的道德观念进行批判。不可避免，与恩格斯自身的道德哲学的表述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制于这一批判目的，但也不容否认，正是在这三节中，恩格斯非常清晰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问题的基本的规定，并且在此基础上对平等正义问题进行了论述，初步构建了马克思主义道德哲学的基本体系。可是，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在很多情况下，这一部分被淹没在对唯物史观和唯物主义认识论(即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关注中。这样，它作为道德哲学的独立价值就受到了影响。当下，理论界对普世伦理的讨论方兴未艾，但是对于普世道德的认识基础、方法路径以及理论模式等问题并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这样一来，在现时代的历史视域下，重新解读恩格斯《反杜林论》中对道德的诠释，也许会对我们应如何看待普世伦理的问题有所鉴戒。

恒的、终极的和普遍适用的真理作为道德的认识基础，将会把对道德问题的追问导向两个完全相悖的方向。杜林在这一问题上走向了极端，他认为：道德的世界，“和一般知识的世界一样……有其永恒的原则和单纯的要素”，道德的原则凌驾于“历史和现今的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1](124)}这一道德的真理，只要他们的最终的基础都已经被认识，就可以要求同数学的认识相似的适应性，而且可以“从他的真正批判的观点出发，通过他的穷根究底的研究，就可以进到最终的基础，基本的模式，因而就赋予道德的真理以最后的终极性”^{[1](132)}。对此，恩格斯认为杜林的这种道德上的终极真理观源自他从原则出发的认识论，并同他的绝对真理一样荒谬。恩格斯认为道德领域中的真理比在自然领域中所播种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还要稀少，所以他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相互直接矛盾的。”^{[1](132)}所以，在这样一个“相互直接矛盾”的善恶观念中，恩格斯认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找到普遍的道德真理的。正是因为这样，我们将永远不能从某个社会领域或从某个民族和群体中，甚至从某个人的道德(善恶)观念中推导出一个能被人类普遍认可并接受的道德认知。

道德观念以及人们对于善恶问题的普遍认识，是研究道德问题的基础，是否承认在道德观念中存在永

现代理性主义普世伦理所走的道路，可以说是一种“道德本质主义”的道路，它是从“先验理性”的

普遍预设出发,试图在世界上多元道德文化中找到一个本质上的或原则上的统一,以此建立全球同质伦理。可以说,这样一个努力方向从其出发点上就是错误的,对此有学者总结道:“造成这一后果的原因,是因为现代道德理论为了追求伦理原则或规范的普遍合理性,不惜化约或撇开人类道德生活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传统美德资源,使现代性道德成了一套抽象空洞的规范体系。”^[2]不难看出,从这样一个企图出发,无论是“归纳意义上”的普世,还是“理论构建意义上”的普世,都是无视各个民族、各个时代之间现实的道德文化差异,企图在全世界的道德领域中找出一个“终极的真理”,这注定是徒劳的,因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已揭示出这样一个“道德的真理”根本不会存在。那么当下的普世伦理的诉求应该从什么样的普遍道德认同中寻找呢?德国著名学者汉斯·昆在《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中这样说道:“我们所说的全球伦理,指的是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3](12)}所以我认为,只有我们首先放弃这一追求全球领域内绝对统一的道德真理的企图,而回到建立在充分尊重世界各民族、各群体中的客观存在的多元化的道德认识的基础上,保证不同民族、区域及其各特殊文化传统之间的平等对话和理解(建立一种多元文化的交互主体性融合视景),也就是说求同存异而且和而不同才是当今我们有可能找到普世道德的正确方向。

二

在道德的产生和道德的本质问题上,杜林带有明显的唯心主义倾向,他将道德视为头脑里先验的产物。恩格斯对此批判道:“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他们的道德观念。”^{[1](133)}这就深刻地阐明了道德产生的经济基础。在恩格斯这里,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所以他说:“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构建所谓普世道德的动因应该是确立以全球经济一体化为前提的全球道德意识的共识而不是其他。同时,恩格斯也认识到道德的阶级性实质:“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1](133)}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恩格斯简单地从经济发展程

度和阶级差异上出发,完全否认了道德的共同性的存在。恩格斯在这一点上认为,在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无产阶级的三种道德中,是存在着某些共同的或一致的地方的,这是因为这三种道德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具有共同的历史背景。而今天一些后现代主义者在面对后工业的多元文化分歧的时代时,以超文化和超规范秩序的姿态,完全否定现代社会中已经实现了的相对统一的价值追求和共同理性规范基础的存在,这也是不可取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以“切勿偷盗”这一共同的道德戒律为例,解释了这种道德共同性的原因,并且指出,像“切勿偷盗”这样的业已形成的道德共识也不是绝对的、永恒的,它同样会随着它所依赖的“私有制”的消失而消失。这样一来,被当代普世伦理作为黄金律的两条最核心的原则——“人道主义”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应该在这一意义上受到考量了。不容置疑,“人道主义”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确是当今世界各个领域都能认可的道德价值上的共识和人性基础,但是,这并不能说明这两条“黄金律”是可以得到超越时代,超越现实的普遍肯定的,而只能是被视为在现代性中,在人类业已实现的“共同生活实践”中得出的阶段性的道德价值认同,或者应被理解为一种已经得到全球普遍认可的基本道德原则意识。

三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杜林论述道德问题的方法仍然是老方法——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方法。他的这种方法就是:“把每一类认识对象分解成他们的所谓最简单的要素,把同样简单的所谓不言而喻的公理应用于这些要素,然后再进一步运用这样得出的结论。”^{[1](135)}遵循着这样一个方法,“我们的玄学家可以随心所欲地兜圈子,他从大门扔出去的历史现实,又从窗户进来了,而当他以为自己制定了适用于一切世界和一切时代的道德学说和法律学说的时候,他实际上是为他那个时代的保守潮流或革命潮流作了一幅歪曲的、头足倒置的映象,正如在凹面镜上的映象一样。”^{[1](136)}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杜林要求的是用他的道德原则去规定现实世界,而不是要求现实社会规定他的道德原则。杜林这一方法的最直接的表现便是他的“两个人的平等”。杜林说:“两个人的意志,就其本身而言,是彼此完全平等的,而且一方不能首先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肯定的要求。”因此“道德正义的基本形式就被表述出来了”^{[1](136)}。恩格斯深刻揭

示了杜林预设的、抽象的“两个人”的荒谬, 因为他设计的这样的“两个人”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 只能是杜林从天外召来的幽灵。而且, 杜林本人也并不是完完全全体会不出他的这种抽象化道德关系的荒唐, 所以他为了在面对现实时为自己留有回旋, 便为自己找到“三个退却”的借口: 第一, 儿童因为自我规定的欠缺要服从于成人; 第二, 有“人性”的人可以残酷对待“兽性”的人; 第三, 有知识的人可以压制那些迷信、偏见、无知识的人。但是杜林的这“三个退却”并没有改变他自欺欺人的面目, 这恰恰是他自己打了自己三个耳光。既然, 杜林所说的如此这般的抽象的“两个人”找不到, 那么他依此标准来研究道德的方法便也不会成立, 进而, 他要的绝对平等便成了永远的无稽之谈。

当下, 我们寻求全球普适道德的尝试, 在方法上可以说也没有真正跳出这样一个“落后于现代性的前现代方案”, 以致于现实存在的鲜活的有悖于这种抽象的各种各样的“退却”们, 使我们不得不对普世伦理得以实现的可能性产生怀疑。在此, 以作为普世伦理的基本理念和原则的“正义”为例。正义原则被视为普世伦理一种可能的实践伦理秩序和普遍性规范基础, 这是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中向普世伦理作出的一个承诺。遗憾的是, 罗尔斯的正义和公平恰恰是通过他自己预设的“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的理想环境下推论出来的。这完全是一种形式的逻辑前提, 而一个形式上的“道德乌托邦”前提是无论如何也推导不出一个真实可行的正义和公平的, 最后不能避免

也只能落于空谈。这就告诉我们, 由于人类理性的局限, 普世道德的寻求不应该到某个人的主观设计的方法中去实现。我想这正是麦金太尔后来认识到的: 伦理正义的概念解释必须诉诸于具体历史情景与特殊道德文化或道德谱系的理论论断, 反映出伦理正义本身的历史限制与文化相对性。全球性的普遍伦理的建立根本上决定于人类共同的生活实践。在这种共同生活实践的彼此依存的联系与融合下, 不仅会产生出一种责任意识, 而且也会产生某种利益的一致性或共同的利益需求。当今人类要建立的普世伦理, 并不是什么无条件的道德真理, 而是建立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人们业已形成的共同利益基础上的有限责任伦理。构成其现实基础的不是什么空洞的形式或抽象的人性, 而是人类共同生活形成的相互依存关系和共同利益。与此同时, 我们同样反对以经验的多元文化价值比较完全取代正当的理性推理和逻辑认证的方法。这样说来, 普世伦理的实现前景就应该到生活世界, 到日常经验, 到真实的市民生活, 特别是到共同的利益基础中去开拓, 在此基础上加之以合理正当的理性逻辑的抽象。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2] 万俊人. 普世伦理及其方法问题[J]. 哲学研究, 1998, (10):
- [3] 孔汉斯, 库舍尔. 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The universal ethics: the limited responsibility ethics ——A rereading of Engels' "Anti-Dühring"

CHEN Ming, JIANG Ping

(Shanghai Branch of the Nanjing Politics Institution, PLA,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Engels denied the existence of the culminating and widespread applicable moral truth. It is impossible to find out a moral cognizance from the moral notions of certain nations, groups or an individual which can be widely accepted by all human beings. In the final analysis, morality, with the class nature, is based on certain economic foundations. However, Engels did not deny the existence of intercommunity of different kinds of morals. Currently, on seeking for the universal ethics, we should realize and fully respect the plural moral cognizance of diverse nations and groups, ensure the equal communication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the varied civilizations, absorb the essence of moral notions from the common life and practice of human being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history. In stead of adopting the subjective methodology in moral study, we should explore the universal ethics from the real world, especially, from the common interest foundations.

Key words: the universal ethics; moral notion; moral study method; justice

[编辑: 颜关明]